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、服务)格式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常州市高新区(新北)生态环境局的新北区太湖流域入河(湖)排污口新一轮排查、监测溯源项目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新北区太湖流域入河(湖)排污口新一轮排查、监测溯源项目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___55___人,营业收入为_4375.6万元,资产总额为_8349.3__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公章): <u>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</u> 日期: 2024年8月15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